**《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修订反馈意见及采纳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 | **建议** | **是否**  **采纳** | **备注** |
| 1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附件6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行为评价标准中监理企业主体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扣分项，扣分分值普遍大幅提高。如JL07评价内容为质量安全、环保监理，评价指标为未按规定进行审批的内容，由原来浙交[2022]68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中扣2分/次，提高到5分/次 | 将大幅提高的扣分项分值相应降低。 | 不采纳，提升扣分分值一是与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扣分分值相匹配，二是可以提高从业企业信用评价区分度。 | 邮箱 |
| 2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中部分扣分项由原来浙交[2022]68号的通知中的对项目进行扣分，变换到现在扣从业单位综合评分，且扣分类目较多，扣分分值大幅提高，不利于监理企业营商环境，不利于监理企业可持续发展。如JL21评价内容为其他行为，评价指标为被挂牌督办、约谈、行政处罚的内容。 | 将该JL21评价内容为其他行为，评价指标为被挂牌督办、约谈、行政处罚的内容条款，依旧对项目进行扣分。 | 不采纳，约谈、行政处罚的主体为监理企业，应扣监理企业综合评价得分；挂牌督办扣监理标段分数。 | 邮箱 |
| 3 | 细则适用范围 | 试验检测项目负责人是否包括监理工地试验室的试验室主任 | 采纳，在附件6备注里增加“试验检测项目负责人包括施工、监理工地试验室的试验室主任” | 邮箱 |
| 4 | 附件5从业人员信用评价负面清单中RF26“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项目履职时，参与项目招投标” | 在备注中明确履职的岗位是否包含副总监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如果招标时，投标总监为其他在建项目的副总监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是否也要信用等级降二级？ | 部分采纳，RF26修改为“在建项目履职的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参与其他项目招投标，拟任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的” | 邮箱 |
| 5 | 部分条款扣分分值过高 | 如JC03（试验检测档案管理不规范）属于现场检测项目最常见问题之一，单项扣5分是否过严。 | 部分采纳，修改为第1项扣5分，第2、3项扣2分 | 邮箱 |
| 6 | 参评范围 | 是否对监理企业的参评太具体化了，会不会有可能在一个项目施工单位可以参评，而因监理合同额未到50万不能参评的情况 | 不采纳，监理标段参评范围为合同额50万元及以上，与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一致 | 邮箱 |
| 7 | 《新细则》第七条，（三）评价结果发布：除自然人外，从业主体的评价结果通过“浙江交通”网站向社会公开发布，也可通过系统查询并打印。 | 自然人（如总监、副总监、试验检测负责人等）从业主体的评价结果也通过“浙江交通”网站向社会公开发布。  理由：目前在监理评标过程中，人员信用评价结果是用企业账号登录信用评价系统查询截图，评标专家无从核实验证真伪，存在造假风险 | 不采纳，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第15条和第17条规定，自然人的公共信用信息，通过政务共享和查询的方式披露，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不予公开。 | 邮箱 |
| 8 | 《新细则》附件第56页（检测科）  原文：JC18-企业管理，表格中的责任人为试验检测项目负责人。 | 认为不合理，不应由试验检测项目负责人作为责任人。 | 采纳，附件6备注里增加“JC17与试验检测项目负责人无关的不扣其信用分。” | 邮箱 |
| 9 | 实施细则中，水运参评项目范围 | 水运项目中外海项目与内河项目建设规模差距较大，建议分类设置项目的参评规模。具体意见如下：参评范围调整为“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的在建沿海水运建设工程项目或总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在建内河水运建设工程项目。” | 不采纳，当前水运项目参评范围标准已经经过多期信用评价实施，内河水运项目基本可以参与评价，不宜修改 | 邮箱 |
| 10 | 《新细则》附件第7页，从业单位AA信用评价等级标准原文：铁路施工单位。 | 建议：修改为“地方铁路、城际铁路及轨道交通施工单位” | 采纳 | 邮箱 |
| 11 | 《新细则》附件4，第13页原文：TLQF24 社会责任问题。 | 建议增加以下评价指标:  （1）因施工单位原因未及时将施工临时占地、借地恢复原状，导致上访、投诉事件的，双方另有协定的除外。  （2）因施工单位原因未及时将施工受损的临近建筑恢复原状，导致上访、投诉事件的，双方另有协定的除外。  （3）因施工单位原因在工程所在地发生社会治安、刑事事件受处罚的。 | 部分采纳，（1）、（2）采纳，第（3）表述不清，缺少操作性，不予采纳。 | 邮箱 |
| 12 | 《新细则》附件4第14页原文：TLQF27-因施工单位原因故意不移交竣工验收资料，经建设单位书面通知后仍拒不执行。 | 建议：因施工单位原因故意不移交竣工验收资料、工程档案等资料，经建设单位书面通知后仍拒不执行 | 采纳 | 邮箱 |
| 13 | 《新细则》附件 TLSG21，认定标准为：因施工安全质量问题被……约谈。 | 建议：认定标准为：因施工安全质量问题、合同履约问题被……约谈。 | 采纳，同步修改从业单位扣分指标 | 邮箱 |
| 14 | 七、信用评价流程  （一）评价信息录入  “……对延迟录入的给予从业主体信用扣分……” | 从业主体仅可提醒、催促建设单位录入，无法掌控信息录入进度，承担信息录入不及时的后果不妥。 | 采纳，已删除该项扣分指标 | 邮箱 |
| 15 | 四、评价范围(二)常规评价项目范围”“1.公路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公路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叉工程)合同价在2000万元及以上且项目概算总投资在1亿元及以上的施工标段; | 建议修改为“公路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公路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叉工程)合同价在2000万元及以上且项目概算总投资在1亿元及以上的施工标段或合同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施工标段”。 | 采纳 | 邮箱 |
| 16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公开征求意见 | 建议增加全国水运信用评价AA级单位在浙江省无参评项目可认定为浙江省信用评价AA级或A级，以避免以不合理条件排斥其他中标人。 | 不采纳，没有浙江省信用评价，也可以参与省内项目投标，并无排斥投标。 | 网站 |
| 17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公开征求意见 | 建议评价周期还是按原来半年一次不变。 | 不采纳，交通部信用评价工作周期为每年一次，与交通运输部评价周期一致，减轻基层和企业负担。 | 网站 |
| 18 | 七、信用评价流程（一）评价信息录入中……12月底前未录入项目基础信息和从业主体基础信息的不再参与本周期信用评价，并按负面清单进行动态管理； | 如因建设单位原因项目未及时录入系统，不应将从业主体纳入负面清单进行动态管理。 | 不采纳，对建设单位不履职的，可向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 网站 |